

补充协议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中地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白水分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中地能源白水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工程监理签订的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经协商一致，作如下补充：

1. 监理服务费用：大写叁拾贰万圆整（¥320, 000.00）。

2. 服务期限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，经双方一致同意，服务期限在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约定的 6 个月基础上增加 3 个月，即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共计 9 个月，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下达的进场通知单为准。

3.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经双方协商，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首付款	2 月 28 日前，甲方收到 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后	20%	64,000.00
第二次付款	4 月 30 日前，甲方收到 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后	30%	96000.00

第三次付款	8月31日前, 甲方收到 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后	20%	64000.00
最后付款	合同期届满, 11月30 日前, 甲方收到乙方开 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	支付至 100%	96000.00

4. 协议订立

订立时间: 2017年3月14日。

5. 订立地点: 陕西省咸阳市。

6. 本协议一式 8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4 份。

委托人: 陕西中地能源开发
建设有限公司白水分公司

监理人: 常州正衡电力
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住所: 陕西咸阳
邮政编码: 712000

住所: _____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029-32083893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029-32083913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